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上接B03版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经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与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衔接。

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程序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可以根据保护对象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明确各分区禁止、限制以及允许开展的活动和活动范围。自然保护区未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由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机关根据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确定按照行政区域或者缓冲区管理。

第十三条 因自然保护区自然条件的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修改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按照原规划的报批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各种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或者已经遭到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或者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生物物种集中分布和繁殖的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滩涂、岛屿、湿地、河流、森林、水库、潟湖、水源涵养地和草地等；

(四)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质剖面、洞穴、瀑布、温泉、火山口、化石群产地、古海底地貌等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五)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以保护的区域；

(六)其他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十五条 设立非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类型保护区域，不得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

已经设立的其他类型保护区域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的，对交叉重叠区域从严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保护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并在批准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备案：

(一)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组成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批建议；

(四)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的，应当设立为省级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已经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自然衰退并且无法恢复，不

第十七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在提出设立省级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申请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申请的，应当书面征求拟设立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申请设立材料。

申请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报送申请设立材料。报送材料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确定。

报送的申请设立材料应当包括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等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建立自然保护区评审专家库。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经过专家评审。评审时根据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和级别，每次从自然保护区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九至十五名单数专家，组成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制定。

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评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由同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或者更改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确因保护管理需要或者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或者更改名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调整。

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得破坏生态系统，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设立相应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已经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已经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自然衰退并且无法恢复，不

再符合设立条件或者失去保护价值的，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提出申请设立自然保护区的机关，应当提出撤销该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撤销的程序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自然保护区，除按前款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批准设立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设立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原批准设立的相关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内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不因自然保护区内依法确定的划分为自然保护区而改变。

自然保护区设立后，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地、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权属争议，依法确定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办理权属登记和证书。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建立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体系；

(五)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六)进行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七)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在实验室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省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列入市、县、自治县财政预算。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或者更改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确因保护管理需要或者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或者更改名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调整。

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得破坏生态系统，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设立相应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已经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已经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自然衰退并且无法恢复，不

再符合设立条件或者失去保护价值的，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提出申请设立自然保护区的机关，应当提出撤销该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撤销的程序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区内进行科研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将其活动形成的图表、照片、标本、论文等成果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进入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依照有关规定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采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应用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帮助自然保护区内居民改变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生活方式，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省人民政府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地、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站点、巡逻道路、巡逻码头、防火瞭望台、生态定位监测站、宣传教育场馆、宣传牌等管护设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逻责任制和巡逻报告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灾害，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与所在地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相关单位等建立共管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社区和居民共同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标明自然保护区分区，设置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第四十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公安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修建或者批准修建设施的；

(四)引入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的；

(五)拒绝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调整、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和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和影响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措施，防止破坏扩大，并报告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自然保护区上年度的建设、管理和保护状况等相关资料。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发布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状况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定期评估一般每五年组织一次。

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提起自然保护区调整、撤销申请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监督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修建或者批准修建设施的；

(四)引入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的；

(五)拒绝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调整、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和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省级和市